

臺南市113年度市長盃匹克球團體邀請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113年1月8日南市體競字第1121674321字號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匹克球結合了羽球、網球與桌球特色的一種球拍型運動，沒有性別及年齡的限制。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提升全民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南國小、臺南市北門高中、臺南市私立黎明中學

陸、贊助單位：新寶島運動廣場、Quickhand Pickleball Studio 快手匹克球工作坊

柒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03日(星期日)

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南國小風雨球場

玖、參加資格：須設有學籍在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（不可跨組參賽）。

壹拾、比賽組別（學生組限定）：

團體賽國小組（限報名6隊，額滿為止）（每間學校至多2隊）

團體賽國中組（限報名8隊，額滿為止）（每間學校至多2隊）

團體賽高中組（限報名8隊，額滿為止）（每間學校至多2隊）

壹拾壹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17:00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NOxVO>

三、連絡電話：0933399941

四、保險：

(一)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(二)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等人，由大會統一投保；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(承)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壹拾貳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則採用美國匹克球協會 (USA Pickleball) 2024 審定公布之最新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。

二、比賽用球：Quickhand 室外球 Q-40。

三、比賽制度：各組比賽每場採一場 11 分計算，6 分交換場地。遇到 DEUCE 以先得 13 分者為勝，並以 1 局決勝負。每一局比賽，選手有兩次暫停機會（每次限時一分鐘），一次傷停時間（每次限時 10 分鐘）。換場時，可有 1 分鐘暫停休息時間，如不休息可直接開打。

四、團體賽採三點制，分別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，可兼點，點數 2:0 時，第三點不打。每隊報名最少 4 人，最多 8 人。本次比賽級別資格限 3.5 以下(含 3.5)，女生可以替代男生，但男生不能替代女生。

五、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，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、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，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，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計分方式：（如第三點不打，分數紀錄組應紀錄為 11:0）如若採循環賽制，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，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。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：

- (一) (總勝分) - (總負分)之得失分大者為勝。
(二)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- 八、 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長可判其棄權。
九、 各組報名數滿 4 組即舉行賽事，未滿 4 組將由大會決定併組舉行。
十、 如報名隊數過多，場地不足時，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十一、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十二、 第一場出賽，因交通因素，可先電話請假，以 30 分鐘為限。
十三、 其他一律以棄權論，完賽成績不計(如遇特殊狀況，經大會裁判長同意)。
十四、 前一組比數過半換場後，下一組比賽的選手可先唱名至競賽組報到(唱名三次不到以 11:0 完賽)。
十五、 如棄權者，所有已賽場次不計成績，不是以 11:0 計。
十六、 為讓賽事可順利舉行，大會得依場地容量限制調整報名隊數並提早截止報名。
十七、 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。

壹拾參、 抽籤會議：

- 一、 訂於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，假新南國小由主辦方代為舉行各組分組抽籤。
- 二、 各組賽程請於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至臺南市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官方社群臉書查詢。

壹拾肆、 開幕典禮及報到：

- 一、 報到：各參加單位請於113年11月03日08:20至08:50，於臺南市新南國小風雨球場，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截止時間為08:50，逾時棄權。
- 二、 開幕比賽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03日(星期日)上午09:00時整，假臺南市新南國小風雨球場舉行。

壹拾伍、 敘獎辦法

名次	獎項	備註
第一名	獎牌乙面、獎狀乙面	
第二名	獎牌乙面、獎狀乙面	
第三名	獎牌乙面、獎狀乙面	3、4名並列第三
第五名	獎狀乙面	5、6、7、8名並列第五

壹拾陸、 罰則：

- 一、 運動員應攜帶相關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- 二、 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，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，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，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；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，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- 三、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，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。
- 四、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五、 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
壹拾柒、 申訴：

- 一、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三、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五、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壹拾捌、 經費來源(收費與否)：否。

壹拾玖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隨時提出修正公佈。